

「澳安心」危疾保障計劃

Macau Insurance Critical Illness Protection Plan



「澳安心」為您提供全面保障



要享受人生，首要條件就是要有健康的體魄！然而，危疾一直是都市人其中一個重大的顧慮。突如其來的嚴重疾病不但打擊身心，治療期間的醫療開支更是沈重負擔。現今醫學發展一日千里，嚴重疾病患者若能在病發初期，獲得適當的治療，將大大提高痊癒機會！

澳門保險「澳安心」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為您提供周全的嚴重疾病保障，涵蓋多達 62 種嚴重疾病，為您及您的家人提供終身的健康保障。

計劃特點

周全保障 安心無憂

本計劃供出生 15 天至 65 歲人士投保，保障期可至 100 歲，為您及您的家人提供周全的嚴重疾病保障。除基本計劃外，您可選擇附加保障計劃：

《基本計劃》

62種嚴重疾病保障¹ 若受保人不幸於保障期內被診斷患上嚴重疾病列表內的任何一項，可獲一次性並相等於投保額100%的賠償，舒緩突如其來的經濟負擔。

《附加保障計劃》

58種早期疾病保障² 若受保人不幸於保障期內被診斷患上疾病列表內的任何一項早期疾病，可獲預支相等於投保額20%的賠償，用以及時在早期進行治療。

12種兒童及青少年疾病保障² 若兒童或青少年受保人³不幸於保障期（保障期至21歲）內被診斷患上兒童及青少年疾病列表內的任何一項疾病，可獲預支相等於投保額20%的賠償，以及時進行治療。

彈性靈活 安心選擇

本計劃提供三種投保額以供選擇，保費繳付方式亦可選擇月繳或年繳。

保障計劃	投保額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基本計劃	200,000	500,000	1,000,000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計劃	160,000 + 40,000	400,000 + 100,000	800,000 + 200,000

* 投保額及保費以澳門幣計算

不保事項摘要

下列不保事項適用於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計劃：

- I. 若在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計劃的等候期(即保單簽發日起計60日)內，受保人已出現任何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早期疾病或兒童/青少年疾病)的病徵，對任何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早期疾病或兒童/青少年疾病)進行檢查或被診斷為患上任何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早期疾病或兒童/青少年疾病)；或
- II. 因以下任何項目而直接或間接引起、導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早期疾病或兒童/青少年疾病)：
 - a) 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如下定義)；或
 - b) 任何受保人18歲前所出現或被診斷之先天性之任何缺陷或疾病；或
 - c) 人體免疫能力缺乏病毒(HIV)及/或其任何有關疾病或感染，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本保單嚴重疾病定義條款內之「因輸血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或
 - d) 自我損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
 - e) 酒精中毒或由非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致中毒；或
 - f) 任何犯罪行為；或
 - g) 乘搭任何飛機(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或定期公共航班上工作之機組人員除外)。

上述不保事項I.並不適用於任何在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僅因意外直接導致的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早期疾病或兒童/青少年疾病)。

上述不保事項II.a)中，「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指在保單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前受保人曾出現病徵、曾進行檢查或被診斷為患上的已出現的或復發的任何疾病。

上述不保事項II.b)並不適用於艾森門格綜合症、甲型血友病及乙型血友病、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及成骨不全症。

備註：

1. 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並於保單簽發日期或生效日期起計60日後，經診斷患上「疾病列表」內任何一項嚴重疾病，本計劃將支付相等於投保額100%的金額作為賠償(須扣除已支付的賠償金額)。「嚴重疾病保障」一經賠償後，本計劃將自動終止。
2. 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並於保單簽發日期或生效日期起計60日後，經診斷患上「疾病列表」內任何一項早期疾病或兒童/青少年疾病，本計劃將預支相等於投保額20%的金額作為賠償。在作出早期疾病或兒童及青少年疾病賠償後，此保障將自動終止，而基本計劃的投保額將會相應減少。
3. 「兒童及青少年疾病保障」適用於申請時年齡為出生15日至17歲的受保人，保障期至受保人21歲。
4. 本計劃之投保年齡是按照受保人上一次生日計算，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5. 此宣傳單張只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6. 此宣傳單張只供參考，詳細條款及其他細則請參閱正式保單。

疾病列表

受保之各種嚴重疾病

62種嚴重疾病保障	
1. 癌症	32. 失聰(損失聽覺)
2. 亞爾茲默氏病/嚴重失智症	33. 不能獨立生活
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34. 斷肢
4. 植物人	35. 一斷肢及一眼失明
5. 再生障礙性貧血	36. 損失說話能力
6. 細菌性腦膜炎	37. 嚴重燒傷
7. 良性腦腫瘤	38. 重要器官/骨髓移植
8. 失明	39. 髓質囊腫腎病
9. 腦部損傷	40. 運動神經元疾病
10. 腦部外科手術	41. 多發性硬化症
11. Brugada 綜合症需植入心臟除顫器	42. 肌營養不良症
12. 心病	43. 嚴重重症肌無力
13.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愛狄信病)	44. 壞死性筋膜炎
14. 慢性肝病	45.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15.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46. 癱瘓(雙肢體喪失活動能力)
16. 昏迷	47. 柏金遜病
17.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48. 須作手術之嗜鉻細胞瘤
18. 嚴重克雅二氏症	49. 脊髓灰質炎
19. 嚴重克隆氏症	50.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20. 夾層主動脈瘤	51. 進行性硬皮病
21. 伊波拉	52. 嚴重僵直性脊椎炎
22. 艾森門格綜合症	53. 嚴重骨質疏鬆症
23. 象皮病	54. 嚴重牛皮癬關節炎
24. 腦炎	5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25. 末期肺病	5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26. 暴發性肝炎	57. 中風
27. 心臟病發作	58. 主動脈手術
28. 心瓣手術	59.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29. 因職業或輸血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	60. 顱動脈或顱內動脈炎
30. 傳染性心內膜炎	61. 末期疾病
31. 腎衰竭	62. 結核性腦膜炎

* 上述疾病的詳細定義，請參閱正式保單。

預支賠償之早期疾病及兒童或青少年疾病

58種早期疾病保障	
1. 原位癌或早期癌症	30. 早期腎衰竭
2. 中度嚴重亞爾茲默氏病	31.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32.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
4.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33. 單一斷肢
5.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34. 一眼失明
6.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35.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7.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36. 中度嚴重燒傷
8. 視神經萎縮導致低視力	37. 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候冊名單上)
9.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38. 單腎切除手術
10.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39. 早期運動神經元疾病
11.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40.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12.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41. 其他中度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13. 心臟起搏器植入	42.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14.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43. 中度嚴重癱瘓
15. 肝臟手術	44. 中度嚴重柏金遜病
16. 部份胰臟切除	45.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17. 昏迷 48 小時	46. 次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8. 冠狀動脈成形術	47.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19.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症	48. 中度僵直性脊椎炎
20. 中度嚴重克隆氏症	49. 中度嚴重骨質疏鬆症
21. 腦動脈瘤或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50. 中度牛皮癬關節炎
22. 植入靜脈過濾器	51. 中度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23. 早期象皮病	52.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24. 中度嚴重腦炎	53. 頸動脈手術
25. 單肺切除手術	54.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26. 慢性肺病	55. 主動脈微創手術
27.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56. 中度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28. 心包膜切除	57. 第四級高血壓性視網膜病變
29. 經皮瓣膜手術	58. 結核性脊髓炎

12種兒童及青少年疾病

1. 自閉症	7. 成骨不全症
2. 出血性登革熱	8. 風濕性心瓣疾病
3. 甲型血友病及乙型血友病	9. 嚴重哮喘
4.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0. 嚴重癩癩
5. 幼年脊髓肌肉萎縮症	11. 系統性幼年類風濕關節炎斯蒂爾病
6. 川崎綜合症	12. 威爾遜病

* 上述疾病的詳細定義，請參閱正式保單。